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照，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因作出要約、招攬或銷售屬違法之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之一部分。根據計劃將予發行之票據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為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S規例」))之利益而發售或出售(根據美國證券法豁免登記規定或於毋須遵守有關登記規定之交易中除外)。在美國進行之證券之任何公開發售將通過招股章程進行。有關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根據計劃將予發行之票據僅依賴S規例於離岸交易中向美國境外之非美籍人士發售及出售。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通知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

發行人民幣 500,000,000元 6.50厘 於二零一八年到期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85918)

根據 1,000,000,000美元 中期票據計劃(「計劃」)將予發行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巴克萊 中信證券國際 滙豐 工銀亞洲 摩根士丹利 瑞銀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以批准根據計劃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務之方式將予發行之人民幣500,000,000元6.50厘於二零一八年到期優先票據(「票據」)(有關詳情載述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的發售備忘錄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的定價補充文件)上市及買賣。票據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獲批准上市及買賣。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政先生、潘海先生、倫培根先生、關堡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管博明先生、梁偉強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 僅供識別